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7

##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放弃间接控股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核心发展领域，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赵东日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橡塑”）间接持有的在山东梅德业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德业”）38%股权（认缴出资额152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3.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赵东日先生，本次转让价格为3.8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梅德业的股权，不再对梅德业负有出资义务，梅德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在梅德业尚未实缴出资的义务由赵东日先生承担。

本次交易中的股权受让人赵东日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赵东日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予以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间接控股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赵东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博士学位，直接持有公司12.85%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赵东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关联关系说明：赵东日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赵东日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梅德业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4MACAH5R81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强

注册地址：山东沾化经济开发区恒业三路以北，富源三路以东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轮胎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梅德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山东梅德业橡胶有限公司38%股权。

类别：股权出售

权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负担，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日科橡塑	15,200	38%	0	0
赵东日	12,800	32%	28,000	70%
张在林	12,000	30%	12,000	30%

###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4.52	3,382.77
负债总额	2,776.29	3,139.69
净资产	98.22	243.08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5.40	4,306.69
净利润	32.57	144.86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鉴于标的公司各股东实缴出资进度迟缓，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90%，且标的公司业务属于公司主业之外的传统业务领域，未来发展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基于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发展领域的战略考量，决定放弃对该子公司的控股权。考虑到公司在标的公司的未实缴出资额较大，寻找潜在的交易方较为困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履行出资义务，将减轻公司资金压力。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对梅德业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确定。该定价依据明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赵东日

标的公司：山东梅德业橡塑有限公司

签署协议名称：《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38%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标的公司股权。

#### **（一）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目标公司 3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2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3.8 万人民币）以 3.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该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转让价款 3.8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二）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中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该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3.过渡期之后的事项导致的或有亏损、潜在亏损或其他或有负债等，由乙方承担。

4.双方应在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办理完毕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三）股权转让的费用承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陈述与保证、承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应弥补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对应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

3.本协议项下损失主要指实际经济损失、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

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等。

#### **（四）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甲方盖章及乙方签字，甲方有权机关决策通过后生效。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的审慎决策，核心在于优化资产配置、聚焦主业，同时完善标的公司股权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多方共赢，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未来整体发展规划的需要。出售标的公司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赵东日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

### **八、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间接控股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

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